



被申请人于2022年4月2日作出涉案答复书并邮寄送达申请人。

另查明，1999年3月18日，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发出除名通知书。1999年7月6日，天津市东丽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劳仲案字（99）第30号仲裁裁决书，裁决维持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除名决定。

被申请人向复议机关提供了相关的证据材料。

本机关认为：根据现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与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劳动合同关系自1999年3月18日即解除。根据《天津市实施劳动合同制度规定（1995年）》第五条之规定，区劳动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劳动合同管理工作，对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工作进行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不具有责令非本行政区域内用人单位进行解除劳动关系备案的法定职责。《天津市城镇企业职工失业保险条例（1997年）》第三十条规定，失业职工应当在失业之日起两个月内，到户口所在地的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失业登记手续。申请人于1999年3月18日失业，2022年2月7日方向被申请人提起失业登记申请，已超过申请期限，被申请人不予受理该失业登记申请，符合法律规定。

综上，被申请人所作答复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当予以维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关于对吴■■■申请书的答复》。



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